

# 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

## 99 學年度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實施準則

### 一、目的

為改善各校通識教育課程不足之情形，且為創造學生暑期持續、彈性、自主、深度與精緻學習之機會，提供教師實踐教學理念與課程規劃之場域，補助開設夏季學院暑期跨校選修通識教育課程。

### 二、補助對象

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北二區）中心學校暨夥伴學校專兼任教師開設之 99 學年度暑期跨校選修通識教育課程。

### 三、課程實施

（一）課程開設：採申請制，由北二區中心學校或夥伴學校提出課程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開設。

（二）招生對象：北二區中心學校暨夥伴學校學士班在學學生為原則。報名人數不足時，得開放非北二區學校學士班在學學生修課。

（三）招生人數：

1. 通過審查之課程進行招生，每課程招生人數以可用教室容量為上限，下限為 40 人，特殊情況課程經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。除審查核可之課程外，未達 40 人之課程原則上不予補助，擬開課學校得選擇開課與否，若開課，課程屬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有效範圍。

2. 錄取順序：

（1）第一優先：每班級提供北二區各校學生保障名額 2 名，由電腦自各校報名者中隨機挑選錄取者。

（2）第二優先：各班級剩餘名額，由電腦自北二區各校未錄取者中不考慮校別隨機挑選。

（3）第三優先：若有剩餘名額，由電腦自非北二區學校報名學生隨機挑選至額滿為止。

3. 原則上，北二區開課學校，外校修課學生人數未達 20 人之課程減少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。

(四) 報名日期：自 100 年 5 月 9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20 日止。

(五) 報名程序：每位學生報名及修讀課程數目均以 3 門為限，採網路報名並進行選課，經審核後，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，錄取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。

(六) 上課時間：於 100 年 7 月 4 日至 100 年 7 月 8 日期間，任選一日開課，原則上，開課後任選連續 6 週上課，特殊情況課程經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。每學分上課時數 (含考試) 至少應滿 18 小時。

(七) 上課地點：由開課學校決定。

(八) 學分數：2 或 3 學分

(九) 助理配置

1. 鼓勵課程規劃討論課，安排研究生教學助理 (Teaching Assistant, TA) 帶領學生進行小組討論，原則上，每滿 20 位學生配置 1 名帶討論課教學助理，每一修課學生應至少參與 10 小時以上之小組討論。建議規劃討論課之課程，開設為 3 學分課程，其中 1/3 課程時間進行分組討論。

2. 無討論課規劃之課程，得申請配置不帶討論課之教學助理，在授課教師指導監督下，協助準備教材、批改作業或報告、或設 Office-hour 提供學生課業諮詢服務等。原則上，符合開課補助條件課程均配置 1 名不帶討論課之教學助理，學生人數滿 150 人配置第 2 名，爾後每滿 75 位學生配置 1 名不帶討論課之教學助理。

3. 以上二類教學助理限擇一類型申請。

(十) 實施課程成效問卷調查，以查知參與者滿意度。

(十一) 收費標準：每學分 1,150 元，由中心學校統一辦理學分費收繳及退還，繳退款方式另行公告。

(十二) 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退課者，應依下列標準退費：

1. 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課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七

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起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
2. 課程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(十三) 優惠方式：北二區學校學生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（出缺席情形列入成績考核），於課程結束後退回全額學分費，惟任何行政程序手續費由學生自行負擔。非北二區學校學生不適用此優惠方式，除第三條第十二款退費情形外，學分費概不退還。

(十四) 經評定表現優異學生授予獎狀乙紙，以每班前 5% 為限。

(十五) 課程結束後二週內，由課程開設學校核發成績報告書寄交修課學生，並將成績表分送北二區學生原肄業學校查考，所修學分是否計入通識學分、選修學分或畢業學分，依原肄業學校規定辦理。

(十六) 學生繳交資料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取消修課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(十七) 未盡事宜，悉依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校際選課合作協議規定辦理。

#### 四、課程申請

(一) 申請方式：填列 99 學年度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計畫書（如附錄一）含經費申請表乙份，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前，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方式寄達 [angelaku@ntu.edu.tw](mailto:angelaku@ntu.edu.tw)，由中心學校負責受理及辦理審查。

(二) 經費編列依據經費編列及補助原則（如附錄二）。

#### 五、審查作業

(一) 由中心學校暨夥伴學校各校代表 1 人組成北二區 99 學年度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）。審查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，由中心學校代表擔任。為達公平、公正與公開之目標，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之原則。

(二) 審查程序：中心學校受理計畫書後，依下列程序進行審查：

1. 初審(書面審查)：由中心學校邀請非北二區學校之專家學者 3

人進行書面審查。

2. 複審（會議審查）：由中心學校彙整初審意見後，邀集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議討論，決議開設課程名單。審查會議應有委員 2/3 以上人員出席，課程應獲得出席委員 2/3 以上同意，始得開設。

### （三）審查指標

1. 課程設計符合通識教育精神。
2. 教師學術專長符合課程要求。
3. 上課時間及時數、上課地點等安排得宜。
4. 課程內容具知識承載度且符合學生需求。
5. 課程結構妥適，教學進度、指定教材、參考書籍、作業設計、成績評量方式等設計完備。
6. 課程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，易於達到良好的學生學習成效。
7. 教學助理運用妥適。設有帶討論課教學助理之課程，討論題綱與進行方式規劃良好。
8. 設有校內外教學活動之課程，其活動妥適性、安全性及與課程相關性。
9. 經費編列合理性。
10. 曾於夏季學院開設之課程，教學成效及教學助理表現良好。

## 六、經費請撥與結報

- （一）請撥：夏季學院經費由教育部統一核撥至中心學校，各夥伴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備領據到中心學校請款。
- （二）結報：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## 七、成果提報

受補助之課程，應於課程結束後兩週內，將成果報告（格式如附錄三）及教學助理心得報告（格式如附錄四）送中心學校彙整留存。

## 八、 招生宣傳事宜

由中心學校統籌招生宣傳事宜，各夥伴學校配合與協助。宣傳方式經由海報張貼、布旗設置、傳單發送、信函與電子郵件寄發、13校學校網站首頁公告、BBS 張貼等各種可能管道，密集進行招生宣傳。

封面：

計畫編號：

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 
99 學年度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

課程計畫書

學校名稱	(請寫全名，勿簡稱)		
課程中文名稱			
課程英文名稱			
授課教師姓名 (若為 2 位 (含) 以上，請增設欄位分別填列姓名及單位。)		單位/系所	
聯絡人姓名		單位/系所	
聯絡人電話	(公)	(宅/手機)	
聯絡人 e-mail		傳真號碼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 提示用紅字，請自行刪除。

**內容：**

第一部份、課程規劃			
開課學校			
中英文課程名稱			
課程領域	(請依各校通識課程領域分類方式，填寫本課程歸屬之領域別)		
預估修課人數	本校學生_____人 + 非課程開設學校學生_____人 = _____人		
學分數	_____學分 (每學分上課時數 (含考試)至少應滿 18 小時)		
上課起迄日	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(100/7/4 至 7/8，任選一日開課)		
上課總週數	上課共_____週， 是否連續每週排課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上課時間連續數週不中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中間中斷_____週		
每週上課 時間及時數	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: non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60%; border: none;"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週_____ : _____ ~ _____ :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週_____ : _____ ~ _____ :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週_____ : _____ ~ _____ :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週上課時數共計_____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td> <td style="width: 40%; border: none; vertical-align: top;"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例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週一 10：00~12：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週三 13：30~15：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週五 10：00~12：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週上課時數共計_____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td> </tr> </table>	每週_____ : _____ ~ _____ : _____ 每週_____ : _____ ~ _____ : _____ 每週_____ : _____ ~ _____ : _____ 每週上課時數共計_____小時	例： 每週一 10：00~12：00 每週三 13：30~15：30 每週五 10：00~12：00 每週上課時數共計_____小時
每週_____ : _____ ~ _____ : _____ 每週_____ : _____ ~ _____ : _____ 每週_____ : _____ ~ _____ : _____ 每週上課時數共計_____小時	例： 每週一 10：00~12：00 每週三 13：30~15：30 每週五 10：00~12：00 每週上課時數共計_____小時		
上課地點	_____大學_____校區		
上課教室	(未確定者，免填)		
課程目標			

	次別	上課日期/時間	課程內容 (請詳細說明課程內容)
教學內容 及進度  (如課程邀請學者專家演講，請敘明其姓名、單位、職稱及演講主題)  (如安排與課程內容相關之校內外教學活動，請敘明活動之性質、合作機構名稱、時間之規劃、場地之妥適性及課程進行之安全措施等)	1	(填寫範例： 100/07/05 (二) 10:00-12:00	
教學助理規劃	請勾選教學助理類型，並預估需求人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帶討論課教學助理，預估 TA _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不帶討論課教學助理，預估 TA _____人 <hr/> 請說明運用教學助理之規劃：(設有帶討論課教學助理之課程，另請說明分組討論相關規劃，含討論題綱與進行方式)		
指定用書	(得含指定閱讀教材及建議延伸閱讀資料之說明)		
參考書籍			
作業設計	(請詳述)		
成績評定方式	(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學習評量之方式、目的與評分標準)		
創意特殊規劃			

課程網址	(網址：http://，有者填寫) (申請經營教學網站相關經費者，請詳述課程教學網站之規劃，並請說明如何開放外校修課學生使用網站)
其他補充資料	(資料若無法寫入本欄位，得於本欄位列出資料名稱後獨立檢附)

※ 提示用紅字，請自行刪除。

(授課教師若為 2 位 (含) 以上，請一人一表分別填列)

第二部份、授課教師資料				
教師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 年 月 日
任職單位	(單位/系所請以全名填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
聯絡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公)			(手機)
e-mail			傳真號碼	
主要學歷 (由最高學歷依次往下填寫，未獲得學位者，請在學位欄填寫「肄業」)				
學校名稱	國別	主修學門系所	學位	起迄年月 (西元年/月)
				___/___至___/___
				___/___至___/___
主要經歷 (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，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)				
任職機關 (學校)	任職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 (西元年/月)	
			___/___至___/___	
			___/___至___/___	
代表著作 (近 3 年內重要作品)				
教學 (研究) 獎勵 (近 5 年內重要獎勵)	(請優先填列通識教育相關教學成就之獲獎紀錄)			

※ 提示用紅字，請自行刪除。

## 經費申請表

### 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99 學年度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

#### 經費申請表 (一課程一表)

申請學校：				
課程名稱：				
授課教師姓名：				
申請金額 (A)：_____元 學校自籌經費 (B)：_____元 經費合計總額 (A + B)：_____元				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
	單價 (元)	數量	總價 (元)	說明
授課鐘點費	元/節 (依國立臺灣大學進修學士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填列)	節 (上課總時數)		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詳經費編列及補助原則，計畫經費補助每節 800 元，其餘不足額由開課學校自籌經費支付。
教學助理費	25,000 元/課/人	人		帶討論課與不帶討論課教學助理限擇一類型申請，編列原則分別如下：(1)原則上，修課學生人數每滿 20 人配置 1 名帶討論課研究生教學助理。(2)符合開課補助條件課程均配置 1 名不帶討論課之教學助理，學生人數滿 150 人配置第 2 名，爾後每滿 75 位學生配置 1 名不帶討論課之教學助理。
印刷費		1 式		每課程以 10,000 元為限
專家學者鐘點費	1,600/節 <b>(或 800/節)</b>	__節*__人次		每課程以 2 人次為限，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辦理，每節 50 分鐘，外聘專家學者每節 1,600 元，內聘 (凡北二區學校人員均以內聘標準支給) 每節 800 元。
專家學者交通費	實報實銷			課程聘請之專家學者交通往返費

				用，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檢據核實支給，實報實銷。
				(其他：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課程執行所需經費，請於計畫書中詳細說明相關規劃，並於經費申請表中列出經費項目、明細及用途說明，且需符合「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」經費補助原則。授課教師若無須教學助理，僅需要工讀生處理課程相關事務，得不申請教學助理費，而申請工讀金。)
經費合計總額				

※ 提示用紅字，請自行刪除。

## 附錄二

# 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99 學年度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

## 經費編列及補助原則

- 一、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：依據國立臺灣大學進修學士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(如下表)支給，計畫經費補助每節 800 元，其餘不足額由開課學校自籌經費支付。

進修學士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(每小時)			
學生人數 職稱	40 人以下	41-60 人	61 人以上
教授	1150 元	1250 元	1400 元
副教授	1000 元	1100 元	1200 元
助理教授	900 元	1000 元	1100 元
講師	850 元	950 元	1000 元

- 二、教學助理費每人每課程 25,000 元，帶討論課與不帶討論課教學助理限擇一類型申請：
- (一)帶討論課教學助理：原則上，修課學生人數每滿 20 人配置 1 名帶討論課研究生教學助理。
- (二)不帶討論課教學助理：原則上，符合開課補助條件課程均配置 1 名不帶討論課之教學助理，學生人數滿 150 人配置第 2 名，爾後每滿 75 位學生配置 1 名不帶討論課之教學助理。
- 三、印刷費：每課程以 10,000 元為限。
- 四、專家學者鐘點費：課程擬邀請專家學者演講者，以專家學者鐘點費編列報支，每課程以 2 人次為限。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辦理，每節 50 分鐘，外聘專家學者每節 1,600 元，內聘(凡北二區學校人員均以內聘標準支給)每節 800 元。
- 五、專家學者交通費：課程聘請之專家學者交通往返費用，依「國內出差旅

費報支要點」檢據核實支給，實報實銷。

- 六、 其他：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課程執行所需經費，請於計畫書中詳細說明相關規劃，並於經費申請表中列出經費項目、明細及用途說明，且需符合「教育部獎勵大專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」經費補助原則。授課教師若無須教學助理，僅需要工讀生處理課程相關事務，得不申請教學助理費，而申請工讀金。
- 七、 北二區非課程開設學校學生修課人數未達 20 人之課程，除教師鐘點費外，其他經費均不予補助，得由開課學校自籌經費支付。
- 八、 受補助學校應提撥教育部補助額度百分之十以上之學校自籌款。



(4) 請分享這學期整體的課程教學心得、反思或建議。

### 三、TA 教學表現評估資料

(1) TA 個人工作心得報告 (TA 須同時將心得報告繳交給課程教師以及將電子檔上傳至 TA 交流平台)。

(2) 每位 TA 的「教學助理教學表現評鑑表」(請教師親自填寫)。

### 四、附件 (教師可自由決定是否要附上其他代表性資料)

## 附錄四

### 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

#### 99 學年度夏季通識學院教學助理工作心得報告

姓名\_\_\_\_\_ 學校\_\_\_\_\_ 系別\_\_\_\_\_

博士 碩士 學士

課程名稱\_\_\_\_\_

授課教師\_\_\_\_\_

TA 類別：討論課 一般性

學生小組帶領：無 有 (請註明：帶領\_\_\_\_\_組，每組學生人數\_\_\_\_\_)

你/妳以前曾經擔任過 TA 嗎？

有 何時：\_\_\_\_\_

類別 (可複選)：討論課 實驗課 實習課 一般性 外文類

無

出席夏季學院 TA 研習會：有 無

這學期參加教學中心的演講/工作坊活動\_\_\_\_\_次

請就本年度夏季學院擔任 TA 工作的經驗，撰寫 1-2 頁的心得報告或個人省思，內容請盡可能涵蓋下列這幾個面向：

- ※ 你/妳認為這次擔任 TA，自己的工作表現如何？請以實例說明。
- ※ 如果未來還可以再擔任同一類型的 TA，你/妳覺得自己可以改進的空間為何？
- ※ 請描述你/妳這次和課程教師以及課程其他 TA (如果有的話) 的互動情形。
- ※ 擔任這課程 TA 之前所預期應扮演的角色，與目前的工作內容有落差嗎？若有，你/妳如何因應？若沒有，也請說明理由
- ※ 若你/妳曾經擔任過 TA，本次協助教學表現是否有更進步？原因為何？
- ※ 如果這次你/妳曾經參加一些與教學助理工作相關的講座或工作坊活動，請簡述個人的學習心得。若沒有參加過這類活動，也請說明一下原因。
- ※ 其他想補充的心得。